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教学〔2019〕1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环节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环节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相关要求明确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课堂教学管理方面

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堂教学规范》，提高课堂教学安全意识，教学过程中要加强课堂安全的管理。开展实验实训教学，必须按教学大纲要求开展；教师必须全程参与，不得离开教学场所；在学生开展实验实训前，教师必须准确示范操作要领，明确实验实训中的禁忌事项，说明安全保护措施。对于课堂教学中如遇水电、天花板、墙面、地面等设施问题，教师应及时报后勤保卫处维修；电脑硬件、教学软件、网络、其他教学设备或器械等设备问题，应及时报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

中心维修；突发涉及师生人身安全的事件，教师应当立即制止或组织学生有序撤离。学生应当积极配合教师的管理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。

二、课程实践教学方面

课程实践教学活动（教学参观、教学调查、见习等）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安排；活动必须由任课教师带队全程参与和指导；组织单位必须制定活动计划，明确时间、地点、路线、交通安排、人员分工、联系方式和应急措施；活动实施前组织单位必须集中进行安全教育，说明活动计划，强调活动纪律，签署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。课程实践教学活动一般由各二级学院批准后实施；需要在校外安排住宿或教学计划外临时安排的，活动计划必须报教学科研处审核，联系校领导审批，送学生事务部备案。

三、毕业实习方面

（一）自主实习

严格履行自主实习“学生申请——家长同意——实习单位接收——二级学院核准”的工作流程。学生申请自主实习征得家长同意应提供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；实习单位须明确指派实习指导老师和实习岗位，在自主实习申请表上具章或出具接收函。各二级学院必须对自主实习学生进行编组，分派指导老师，在离校开展实习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，签署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集中实习

各二级学院安排集中实习前必须对集中实习点的工作、生活环境进行实地考察，对消防、用水、用电等方面重点关注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要求实习点排除隐患，不能排除的，应当另选符合条件的实习点。各二级学院应当对集中实习点分派蹲点指导老师，在离校开展实习前集中开展安全教育，签署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》。

四、学科竞赛方面

严格学科竞赛审批过程，引导师生积极参加教育部、教育厅等官方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。需安排学生外出参赛的，由比赛承办单位负责在外出参赛前组织集体安全教育，签署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》；需赴桂林市外参加比赛的，学生必须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。比赛承办单位负责为参赛学生购买短期综合意外保险。参赛学生应按学校学生请假及审批的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，比赛承办单位在外出参赛之前必须对参赛选手的请假手续进行核验。

本通知公布之前教学科研处、各二级学院及其他单位有相关要求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；本通知未规定的，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应以保障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加强安全管理的宗旨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安全承诺书（模板）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5月17日

附件：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学生安全承诺书 (模 板)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以及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凡离校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须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，警记于心、严格遵守、认真防范。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及其他教学（管理）单位的规章制度。不参与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，不传播邪教信息，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相关信息。不参与斗殴、静坐等活动。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。不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。不观看、复制、传播、贩卖淫秽音视频材料。不信谣、传谣，严格遵守网络文明公约。

二、不下江河湖海游泳，不在没有安全保护措施的游泳池开展活动。不从事高空、深井、有害、有毒或其他高强度体力劳动和其他需要专业资质方能从事的劳动，如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被安排此类工作，应停止上岗并立即报告带队（指导）教师。

三、自主驾驶交通工具时不饮酒，不驾驶非准驾车型，不违反交通安全法规。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不选择无营运资质或车况不佳的交通工具。不在夜间出行或单人出行。

四、妥善保管财物，不轻信陌生人及陌生信息，凡涉及转账等事宜的必须亲自、直接求证，防盗、防抢、防骗。

五、到具有食品卫生许可的餐厅就餐，不饮用（食用）他人提供的饮水或餐食。不酗酒。进入流行病高发区前，应提前注射专门疫苗。不到无医疗资质的单位就医，不私自服用处方药。不运输、贩卖、吸食毒品。不共用注射器等医疗器具，不接触和使用未经检测确认安全的血液及血液制品。

六、不在居住和工作的场所私拉乱接电线，不使用电炉、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。离开居住和工作场所要断开电源，不长时间对电动车等电器设备充电。燃气热水器必须安装在开放空间，电热水器必须设置漏电保护开关。熟悉和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安全通道的设置。

七、不泄漏个人信息，定期与家长、老师联系、汇报自己的情况。教育教学活动中涉及商业秘密的，应遵守教学（管理）单位保密规定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学生保存，一份二级学院存档。
学生按下列提示撰写承诺并签名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，承诺在教育教学中遵照执行。

本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